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电池级普鲁士蓝(白)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实施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更好地发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10 月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10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对日常经营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纪传盛

---

芮奕平

---

梁强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